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财务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11月28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预重整管理人书面通知，获悉：在前期已经依法遴选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人基础上，本次遴选确定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

2、各财务投资人的具体投资主体、认购份额、认购价格由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各投资人另行协商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预重整进展概述

2022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11月7日，南京中院作出（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1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丁韶华为负责人。2022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

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3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经遴选确定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2023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预重整管理人书面通知，获悉：在前期已经依法遴选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富创投”）为战略投资人基础上，本次遴选确定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恒投资”）、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产”）、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产”）、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春芽”）为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预重整财务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 （1）公司名称：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2KJR5T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程远
- （6）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 （7）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胜恒投资 75.50% 股权，共青城开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胜恒投资 24.50% 股权，汤运军为其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胜恒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以及出资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1) 公司名称：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098681720A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注册资本：279242.8941 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李厚文

(6)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 座 11 楼 1102、1103 室

(7)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29 日

(8) 经营范围：资产收购、管理、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或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资产管理咨询。（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2、股权结构

安徽博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厚资产 32.44% 股权，杭州文心复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厚资产 17.66% 股权，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国厚资产 13.24% 股权，深圳市朗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厚资产 10.96% 股权，芜湖厚实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国厚资产 8.83% 股权，西藏鹏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厚资产 8.83% 股权，中光财金兴陇（兰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厚资产 7.06% 股权，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厚资产 0.98% 股权，李厚文为其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国厚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以及出资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M6P2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鑫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 214 室

（7）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0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

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平安资产 51.00%股权，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平安资产 39.00%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平安资产 8.00%股权，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平安资产 2.00%股权，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招商平安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以及出资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686809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孙昊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山南路 35 号院 17 号楼 2 层 204

（7）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

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孙昊持有博雅春芽 99.90% 股权，刘英豪持有博雅春芽 0.10% 股权，孙昊为其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博雅春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以及出资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预重整财务投资人确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重整财务投资人遴选确定后，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将共同全力支持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有利于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促进公司回归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

四、风险提示

1、各财务投资人的具体投资主体、认购份额、认购价格由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各投资人另行协商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进行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

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遴选确定红太阳股份重整财务投资人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8日